

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
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

(114/11/04修訂)

核薪機制評量表

評估日期	年 月 日	員工姓名：	
評估類別	工作行為項目	工作行為描述	評分
工作勝任 能力(65%)	積極主動性(10)	能夠主動投入工作(5)	
		工作中態度積極充滿活力(5)	
	服從性(10)	能遵守工作規定(5)	
		能服從工作指示(5)	
	專注性(10)	工作時專心不會分心(5)	
		不會於工作中從事與工作無關之事情(5)	
	配合度與彈性(10)	能夠配合工作(5)	
		能夠隨工作之要求而做適當之改變(5)	
	工作獨立性(10)	能夠在不需指導與監督下完成其開始之工作(10)	
	人際互動(10)	能夠協助他人工作(3)	
		能夠和善並主動的與他人相處(3)	
		言行舉止合宜(4)	
	判斷或解決問題(5)	如果工作中發生問題，能夠作正確之處理(5)	
生產能力(20%)	工作品質(15)	具備良好工作技巧(5)	
		工作速度不會太快或太慢(5)	
		依據工作規定完成指派工作(5)	
	體耐力(5)	體力狀況能負荷指派之工作(5)	
其他(15%)	服裝儀容(10)	服裝合宜：能依工作場所、氣溫變化調整穿著(5)	
		儀容整潔：身體與衣著整齊清潔且無異味(5)	
	出席狀況(5)	能夠準時上下班/不無故曠職或請假次數過高(5)	
總 分			

核薪機制說明：

1. 核薪機制評量表總分為100分。
2. 每年1、7月各評估一次，總分與對應產能核薪如下表。

實領薪資=產能核薪+庇護性就業者獎勵金

分數級距	產能核薪 (元/月)
51以上，未滿60	120
60以上，未滿65	130
65以上，未滿70	139
70以上，未滿75	149
75以上，未滿80	159
80以上，未滿85	168
85以上，未滿90	180
90以上，未滿95	188
95以上，至100	196

*年資給付原則：

- (1) 年資未達1年者，不予加給。
- (2) 年資達1年未滿3年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5元/時。
- (3) 年資達3年未滿5年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10元/時。
- (4) 年資達5年以上者，時薪為產能核薪+15元/時。

- 3、假設當年度法定最低時薪為196元，庇護性就業者得分為73分，且該就業者年資達2年，其實際核發時薪為149+5=154元/時。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達95分以上，依據中心轉銜機制應予以啟動轉銜。如因其個別狀況及現有職缺無法順利轉銜成功時，則暫留於中心內持續服務，並發予當年度法定最低時薪。
- 4、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評量表達51分者可進入本庇護工場，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最低薪資核薪標準，最低時薪120元。